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和平紫云嶂风电场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风电公司”）是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为加快新能源发展，不断提高新能源比重，满足国家可再生能源配额制要求，董事会同意我公司向省风电公司增资13,687万元，作为资本金投资建设和平紫云嶂风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

和平紫云嶂风电场项目于2014年4月列入国家能源局“十二五”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，并于2015年9月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（粤发改能新函〔2015〕4000号）。项目建设规模为4.95万千瓦，总投资45,623万元，其中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30%，为13,687万元，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2016年6月7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以1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和平紫云嶂风电场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“广东粤电和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本为13,687万元，由省风电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注入。具体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	出资额(万元)
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100%	13,687
合计	100%	13,687

2、公司名称：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、风力发电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，以及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等。

注册资本：55,145.29万元

公司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粤电广场南塔1701

本次增资情况：

股东	增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13,687	货币	100%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省风电公司合并总资产104,636万元，合并总负债43,733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3,262万元，2015年度合并报表总收入6,868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9万元。

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省风电公司增资13,687万元用于注资成立“广东粤电和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”。增资前后，省风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，本公司仍持有其100%股权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省风电公司增资，用于组建成立“广东粤电和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”，对本公司加快新能源发展，提高新能源比重，满足国家可再生能源配额制要求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项目所处位置风能资源比较丰富，并且靠近用电负荷中心，并网条件良好，开发建设风电场条件优越，投资经济可行、风险可控。投资开发和平紫云嶂风电场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